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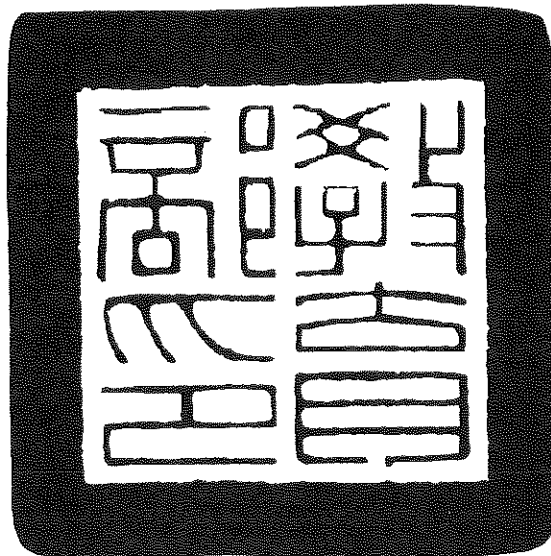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70119600B號



修正「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」第三點之一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」第三點之一、第五點

部長 葉俊榮